

臺北市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藝術行政學分學程及錄音與錄影學分學程申請通知

一、臺北市立大學藝術行政學分學程申請

(一) 申請條件

本校在學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

(二) 修習本學程及選讀之申請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應填寫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申請表如附件 1）。

填寫後請於 **113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向本校音樂學系提出申請。

(三) 修業規定

1. 至少須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修習滿 18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 6 學分。

2. 本學程之修業學分規定：

(1) 申請學程證明書之學生應修習必修全部課程及選修課程合計至少 18 學分。

(2) 本學分學程學分之採認，得於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歷史與地理學系、視覺藝術學系、舞蹈學系及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之相關課程選讀之。

(3) 修習本學程，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就讀系、所、輔系及雙主修之必修科目。

(4) 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費等，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3. 通過本次申請者，請依 112 學年度課程手冊規定修課。

二、臺北市立大學錄音與錄影學分學程申請

(一) 申請條件

本校在學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

(二) 修習本學程及選讀之申請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應填寫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申請表如附件 2）。

填寫後請於 **113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向本校音樂學系提出申請。

(三) 修業規定

1. 至少須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修習滿 18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 6 學分。

2. 本學程之修業學分規定：

(1) 申請學程證明書之學生應修習必修全部課程及選修課程合計至少 18 學分。

(2) 本學分學程學分之採認，得於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歷史與地理學系、視覺藝術學系及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之相關課程選讀之。

(3) 修習本學程，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就讀系、所、輔系及雙主修之必修科目。

(4) 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費等，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3. 通過本次申請者，請依 112 學年度課程手冊規定修課。

有關藝術行政學分學程及錄音與錄影學分學程相關規定內容請至音樂學系網頁查閱，如有疑問請洽音樂學系系辦（02）23113040 轉 6135。